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国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及劉曉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毕马威华振2023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以来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瑜华，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俊，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国强，1992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吴国强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国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智纬，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高智纬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智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就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

构，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含增值税）4,3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12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